

破产清算申请书

申请人：杨巧梅，女，汉族，出生日期 1976 年 4 月 16 日，
户籍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356 弄 5 号 1017 室，身份
证 号：133026197604163327，联系电话：
13916938126。

被申请人：桂林九盛景区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桂林市叠
彩区中山北路 35 号龙湖大厦三层 A6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50300322294056L。

法定代表人：ZHONGZHAOYANGYIJUSTIN，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事项：

申请对被申请人桂林九盛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债权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
京 0105 民初 45847 号判决书确认，后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
法院立案执行，执行案号为（2022）京 0105 执 27208 号。
在执行过程中，法院查明被申请人无可执行财产，并于 2023
年 4 月 19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
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被申请人作为企业法人债务人，
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
缺乏清偿能力，作为债权人的申请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对债务
人进行破产清算，故请贵院依法对被申请人桂林九盛景区管
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此致
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：杨巧梅

2025 年 4 月 23

目